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发〔2020〕1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 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为扎实做好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能，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经市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制度活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确保改革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坚持人民立场】**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司法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将正当程序原则贯穿始终，着力推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和提升司法效能相统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3. **【坚持实践导向】**全面总结吸收近年来全市法院繁简分流、诉调对接经验做法，着力细化各项程序的适用标准、关键节点、操作流程和转化机制，充分发挥试点改革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具有洛阳地方特色的改革样本。

4. **【坚持依法稳妥】**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和法定程序推进试点工作，兼顾当前与长远，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把握节奏、稳妥推进，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实现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三、主要内容

5.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导、部门配合、科技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改革工作格局。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改革推进

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报告，在党委领导下协调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推动改革依法稳妥进行。

6. 严格落实相关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要求，注重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在线诉讼流程和审判组织形式在程序衔接、规则配套、力量配置方面相得益彰，扩大试点的系统集成效应，推动改革和制度在司法效能提升中发生化学反应，更好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7.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凝聚纠纷化解合力。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支持，设立专项工作经费，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和经费等配套保障水平。强化激励机制运用，细化激励机制配套细则和工作方案，对促成当事人调解结案、自动履行的调解法官、特邀调解员，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并将有关工作情况作为其他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最大限度调动调解法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等各类调解主体的工作积极性。

8. 做大做强做优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设立速调、速裁、速执团队，推行“速调+速裁+速执”工作模式，健全完善程序转换机制，涉小额诉讼程序案件一律由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审理，实现集约管理、信息共享、快速流转。坚持人随案走原则，严格按照核定比例调整诉讼服务中心员额法官数量，配齐配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9. 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规则，加大适用力度，确保全市法院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5%以上。强化对程序适用的监督管理，市中院对受理的二审案件，发现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而未适用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0. 规范评估、鉴定、送达类事项办理流程。对评估、鉴定事项，由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在登记立案时同时启动。探索诉前鉴定全覆盖，积极鼓励引导当事人开展诉前鉴定，当事人拒绝诉前鉴定的，应依法告知其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严格公告送达适用条件，进一步压缩公告送达情形，必须公告送达的，须经院长签字同意。

11. 规范卷宗移送工作，坚持一案一移转，避免集中移转情形。全面做好电子卷宗录入，基层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后，要将其连同其他卷宗一并录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确保应录尽录。对基层法院移送卷宗，市中院要坚持当天接收，确需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提高卷宗流转效率。

12. 持续加强发回重审案件管理，严格控制发还案件数量，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需要发还案件，一律提交市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着力减轻当事人诉累，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13. 坚持强化科技驱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破解改革难题、提升司法能力，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手段深度应用，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四、组织保障

14. 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此次试点工作重要性，将试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将其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尤其是基层法院要按照市中院安排部署，迅速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直接挂帅，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形成上下贯通、有序衔接、分工负责的组织实施机制。

15. 密切协调配合，突出洛阳特色。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尚处于试点阶段，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各基层法院要注重与市中院及试点法院之间沟通联络，统筹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大胆尝试、稳步实施，凸显地方特色和优势，推动形成改革的洛阳经验、洛阳样本。市中院将建立信息报送和动态跟踪机制，随时掌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难点问题。

16. 加强督查考核，务求改革实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为期二年，2020 年底要组织中期测评。各基层法院要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加大分值权重，市中院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基层法院将予以严肃问责。

1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18. 本办法内容与试行期内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

法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试行期内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关规定为准。

19. 本办法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实施细则
2.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的实施细则
3.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的实施细则
4.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实施细则
5.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的实施细则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第一条 全市法院应当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做好与创建“无讼”乡村社区、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对接，将辖区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纳入党委领导、法院主导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第二条 全市法院应当与纳入本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调解组织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以及在当地或者行业内享有一定声望的人员担任特邀调解员，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推荐本组织中适合从事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加入名册，在名册中列明的调解员视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办法，由各院结合本院

实际另行制定。

第三条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主动排查、调处本行业、本区域的矛盾纠纷；
- （二）受理当事人申请调处纠纷；
- （三）调处人民法院委派或者委托调解的纠纷；
- （四）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咨询和其他法律服务。

第四条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对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可以向来院起诉的当事人发放《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和司法确认制度告知书》，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方式解决。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分流至诉调对接中心委派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予以登记立案。

人民法院审理中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同意由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的，承办法官应当制作委托调解函，将案件移转至诉调对接中心委托调解。

委派调解、委托调解，以及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直接受理的纠纷，均应录入人民法院调解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处纠纷，应当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第五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协议内容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者登记立案出具民事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法

对调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当事人不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告知当事人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另行起诉；

（二）人民法院诉中委托调解的，当事人要求出具调解书的，由原审判组织对调解协议依法进行审查。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不同意变更的，依法对案件继续审理。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予准许；

（三）当事人申请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的，参照委派调解处理。

第六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由立案庭登记立案；

（二）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由原审判组织继续审理；

（三）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自行受理调解的，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需继续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应填写结案报告，载明终止调解的原因、案件争议焦点、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无争议事实记载、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可以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并于三日内连同全部卷宗材料退回诉讼服务中心，由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分案。

诉讼服务中心根据案件类型、标的额和当事人争议情况，在登记立案时依次选择小额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将案件分流至相应审判团队。

第二章 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双方当事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代理人，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协议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同意的，视为共同提出申请。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手机客户端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

当事人线下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当事人口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九条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按照以下规定依次确定管辖：

（一）委派调解的，由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当事人选择由特邀调解组织调解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当事人选择由特邀调解员调解的，可以书面协议选择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纠纷有密切联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协商不成的，由调解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的管辖法院违反级别管辖或者专门管辖规定的，由调解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案件符合级别管辖或者专门管辖标准的，由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与特邀调解组织所在地无关联的纠纷，当事人选择异地特邀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说明选择异地调解的合理理由。

第十条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司法确认申请书；

（二）加盖特邀调解组织公章或者经特邀调解员签字的调解协议原件；

（三）当事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四）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据材料；

（五）双方当事人的有效送达地址确认书；

（六）人民法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当事人未提交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当事人于三日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应明确载明：调解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等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因该协议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愿意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范围的；
- （二）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 （三）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
- （四）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
- （五）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
- （六）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申请的。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后，发现有上述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第三章 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查和裁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中指定员额法官与诉调对接中心衔接，负责特邀调解指导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审查。诉讼服务中心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当立即将案件材料交速裁团队审查。当事人就近向人民法庭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庭受理、审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查司法确认案件，采取形式审查与实体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着重审查调解协议是否合法自愿签订，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是否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内容是否明确，以及协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等。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等，核查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诉讼、执行等事项，确定调解协议是否影响关联案件的审判、执行。

第十六条 调解协议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应当通知第三方到庭就协议内容发表意见并记录在案，第三方提供相应证据的，应当依法对证据效力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调解协议的基础法律关系为合同纠纷的，应当对合同效力进行审查，并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否形成完整证据链，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防止虚假诉讼。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查调解协议相关情况时，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对调解协议签订过程、债权债务的真实性等进

行核实。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陈述不合常理或者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证据，必要时可以向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核实有关情况。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未在限期内补充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经审查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
- （五）违反自愿原则的；
- （六）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的；
- （七）其他不宜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应当裁定准许。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调解协议部分不宜确认的，应当征询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同意部分确认的，可以就适宜确认的部分进行确认；当事人不同意部分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后，当事人可以通过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协商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重新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不愿继续调解，就可以就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司法确认案件，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双方当事人同时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受理并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司法确认案件作出的结案文书，除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外，应发送相关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司法确认案件由承办法官适用特别程序独任审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上诉和申请再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作出该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特别程序监督案件，编立“民特监”案号，组成合议庭对异议进行审查，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作出新的裁定撤销或者改变原裁定；异议不

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裁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确认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驳回确认申请的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参照本条第二款办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犯罪嫌疑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

（二）属于单一金钱给付之诉的下列案件：

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2.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3.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5.银行卡纠纷；

6.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7.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

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8.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9.包括图片类、音乐作品类著作权侵权纠纷在内的简单知识产权纠纷；

10.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三）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

对于符合上述第（一）、（二）项的规定，但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如果当事人合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二）涉外民事纠纷；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

（五）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第三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额，根据原告在起诉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金额之和，在立案审查时予以确定。

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违约金、金钱损失等，如果其提出确定金额的，将该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如果其仅提出计算方法的，按照其方法计算至立案之日的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

对于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如果原告主张过去或者

将来确定期间的费用的，按照其诉讼请求总额计算案件标的额；如果原告主张定期给付而仅提出费用标准的，按照其请求的标准计算一年的金额作为案件标的额。

第二章 登记立案

第四条 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委派调解的期限届满后调解不成或其他不适宜调解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应当在接收诉讼材料当日登记立案，并于当日将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的承办法官。

第五条 对于标的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且符合本法第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案件，一律按小额诉讼程序立案。

对标的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但当事人合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原告在起诉立案时申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案件，一般也按小额诉讼程序立案。

第六条 诉讼服务中心在登记立案时应当向原告一次性告知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审理组织、审理方式、审理期限、一审终审、诉讼费缴纳标准等相关事项，并可要求原告填写《案件要素表》。

第七条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应于立案后三日内向当事人送达应诉材料，在送达应诉材料或口头传唤时向当事

人书面告知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同时告知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审理组织、审理方式、审理期限、一审终审等相关事项，并可要求被告填写《案件要素表》。

第八条 诉讼服务中心在接收诉讼材料、审查立案时，应当对保全事项进行同步审查。对当事人申请或法院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及时作出裁定，交由执行局在 48 小时内实施。

第九条 诉讼服务中心在接收诉讼材料、审查立案时，应当对鉴定事项进行同步审查，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鉴定、评估，并签署书面意见。

对于交通事故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及其他侵权责任纠纷，通过鉴定评估能够促成双方调解或快速解决纠纷的，经当事人申请，由诉讼服务中心依程序组织鉴定或评估。委派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鉴定或评估的，接受委派的调解员应报请诉讼服务中心同意，由诉讼服务中心依程序组织鉴定或评估。

对鉴定、评估的必要性、委托事项的审核及相关证据组织质证工作，由诉讼服务中心或速裁团队的员额法官进行。

对当事人已签署不申请鉴定、评估的书面意见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再申请鉴定、评估的，经院长审批后进行，但小额诉讼程序应当转换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第三章 程序异议和转换

第十条 当事人认为案件不符合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由诉讼服务中心审查，并当场作出决定。当事人开庭前才提出的，由承办法官于三日内审查决定，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但案件复杂程度和法律适用难度并未增加，经院长审批，裁定转为简易程序：

（一）当事人认为案件不符合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

（二）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致使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三）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致使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或者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

（四）当事人提出反诉的；

（五）需要鉴定、评估、审计的；

（六）其他不宜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的，若变更或增

加的部分与原诉讼请求具有可分性，可通过另行起诉解决的，可告知其另行起诉。

当事人申请追加当事人的，由人民法院审查是否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并决定是否准许。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组织当事人就本诉和反诉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反诉请求不属于金钱给付义务且不能与本诉请求进行抵销的，可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除发生必须适用合议庭审理的特殊情形外，一般不得再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十四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中，发现案情疑难复杂，且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经院长审批，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十五条 程序转换后，应当向各方当事人送达程序变更裁定书，案件审限连续计算。除发生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承办人。

第十六条 程序转换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证据且已经开庭完毕的，可以不再另行开庭。程序转换前各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但因案件疑难复杂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并重新开庭。

第四章 审 理

第十七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到庭后明确表示不需要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但应当告知相应法律后果，并记录在案。

除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形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或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举证期限，但一般均不超过七日。

第十八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可以主持召开庭前会议，完成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义务、组织证据交换等程序性事项，并审阅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案件要素表》，总结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归纳争议焦点、主持庭前调解等。

第十九条 对于庭前已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对、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性事项的，开庭时不再重复，但仍应当庭询问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者案件要素、争议焦点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庭前会议、庭前调解有关笔录记载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不再举证、质证。

第二十一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过程以电子形式存入卷宗档案并上传审判流程系统，无需制作庭审笔录。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无需进行开庭前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和释法工作，可要求当事人在开庭时携带所有证据并通知证人出庭，原则上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并争取做到当庭宣判、当庭送达裁判文书。

第二十四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尽可能在各个诉讼环节组织当事人依法调解，注意调解方法的灵活性和调解内容的可操作性，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根据案件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明显没有调解必要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第二十五条 除因当事人下落不明需采用公告送达、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外，经法院送达或视为送达的，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第二十六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限不超过三十日：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三）当事人逾期提交与认定案件事实有密切关联的证据，

需要组织质证的；

（四）其他需要延长审限的。

第二十七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和解期限不计入审限。承办法官需提供当事人的和解申请或相关笔录，报审管办审批，和解期限不得超过十日，且以一次为限。

发生《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中止诉讼情形的，应当出具裁定，报审管办审批后，扣除审限。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于三日内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人民法院对小额诉讼案件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第二十九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文书制作

第三十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比照简易程序进一步简化裁判文书，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主要事实、简要裁判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和一审终审的告知等内容。

对于案情简单、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法官可以当庭作出裁判并说明裁判理由。对于当庭裁判的案件，裁判过程经庭审录音录像或者庭审笔录完整记录的，裁判文书可以不再载明裁判理由，但仍应将庭审录音录像或庭审笔录上传至审判流程系统。

当庭即时履行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采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裁判文书。

第三十二条 令状式裁判文书，包含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基本事实和裁判主文，无需详细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和裁判理由。

令状式裁判文书主要适用于下列案件：

- 1.民间借贷纠纷；
-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物业合同纠纷；
- 4.信用卡纠纷；
- 5.其他无争议或争议不大的案件。

第三十三条 要素式裁判文书，根据具体案件要素，载明原被告意见、证据和法院认定的理由、依据及裁判结果，无需详细记载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

第三十四条 表格式裁判文书适用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简单，当事人对事实和责任划分无争议、案件所涉金钱给付项目适宜用表格的方式列明的案件，包括简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等。

第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裁定，当事人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判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的有关规定，由诉讼服务中心在一个月内审查完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作出调解书的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的有关规定，由诉讼服务中心在一个月内审查完毕。

第三十七条 本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小额诉讼程序判决、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作出裁判的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再审的，无论是否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均应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简易程序适用于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第二条 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一）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金钱给付类纠纷；
- （二）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 （三）涉外民事纠纷；
- （四）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待省院确定）；
- （五）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 （六）其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 (四) 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
- (五) 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六) 被发回重审的;
- (七)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八)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九)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二章 立 案

第四条 除法律以及本办法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外，立案时一律确定为简易程序。

第五条 公告送达的简单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六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职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适用的程序，选择专业化的审理团队，进行诉调对接，风险告知等程序性事务。

第七条 案件的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承办团队或法官对分流的案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分流两日内向院长提出，不得擅自将案件退回或移送。异议成立的，由诉讼服务中心收回案件并重新分配。

第八条 对符合简易程序受理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

的，交由诉调对接中心在一个月内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允许同步进行评估、鉴定。鉴定在一个月调解期间内无法完成的，经主管领导批准，诉前调解期限可延长一个月。

需要评估、鉴定的，经申请后统一交由诉讼服务中心鉴定部门委托，由人民法院依程序组织鉴定或者评估。

人民法院在接受立案材料时，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鉴定或评估，并予以书面确认。当事人已书面确认不申请鉴定或评估的，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又申请鉴定或评估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九条 对于诉前调解不成功，转入简易程序的案件，诉讼服务中心应于当日立案。委派调解中已经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法律后果，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作为诉讼材料使用。

接受委派的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应填写结案报告，载明终止调解的原因、案件争议焦点、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无争议事实记载、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可以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并于三日内连同全部卷宗材料退回诉讼服务中心，由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分案。

第三章 答辩期间、举证期限和程序转换

第十条 简易程序案件的答辩期间、举证期限均不超过十五

日，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随时开庭。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的，应在笔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小额诉讼程序经裁定转入简易程序的，由承办法官依照本办法继续审理，答辩期间、举证期限分别累计不超过十五日。

第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一）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二）在第一次庭审后，发现需要追加当事人参加诉讼，导致无法在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内审结的；

（三）在当地具有重大影响、涉及的问题具有典型性的；

（四）新类型案件，在适用法律上具有一定困难的；

（五）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其他不宜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是否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异议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第十四条 承办法官申请将简易程序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自审限届满十五日前报院长审批。转为合议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举证期限累计计算，转为普通程序的举证期限不低于

十五日。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不得再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但确有必要的除外。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再转为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的，事实不易查明但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由承办法官独任审理。其他因案件疑难复杂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开庭审理。

第四章 调 解

第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明显调解不成的案件，依法及时作出判决。

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同意庭外和解的，和解期限不得超过十五天。和解不成的，继续审理。

第五章 审 理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完成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和义务、组织交换证据等相关程序性事项，并审阅原、被告和第三人提交的《审判要素表》，总结无争议和

有争议的事实，归纳争议焦点，主持庭前调解。

庭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由承办法官审核签发；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报请承办法官开庭审理。

第二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独任审判，审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一个月。延期审理的，不须征得当事人同意。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当事人逾期提交新的证据，逾期提交理由成立，且需要组织质证的；

（五）其他应当延长的情形。

简易程序三个月审限届满时，承办法官可根据具体情形决定延长审限或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二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一次开庭审结，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庭审时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不得减损当事人诉讼权利。

第二十二条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庭审直播、语音识别系统等方式进行庭审，庭审记录应当保证真实、完整。

对于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除当事人要求出具法律文书外，可以不出具法律文书，但应在庭审笔录中载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小额诉讼程序转换为简易程序或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程序转换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或一方当事人承认的事实，转换后可以不再举证；已经质证过的证据，不再进行质证。

第二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简化裁判文书：

（一）对于能够概括出案件固定要素的，可以根据案件要素载明原告、被告意见、证据和法院认定理由、依据及裁判结果；

（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或者主要诉讼请求的、当事人对事实没有争议或者争议不大的，裁判文书可以只包含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主要事实、简要裁判理由、裁判依据和裁判主文。

简化后的裁判文书应当包含诉讼费用负担，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间等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要素式裁判文书主要适用于下列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离婚及继承纠纷。

第二十六条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合同效力；签订买卖合同的时间、地点；合同约定买卖标的物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款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合同约定的质

量标准及检验方式；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限；合同标的交付情况（时间、地点、数量）；合同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合同标的有无质量争议；对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有无异议等。

第二十七条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合同效力；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原告从事的行业、收入情况；被告从事的行业、收入情况；原告出借款项资金来源；被告借款的用途；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及款项支付方式；被告实际收到的借款数额；原告向被告支付款项的方式；双方是否签订借款合同；被告是否向原告出具借条及收条；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双方对利息如何约定；是否存在保证或担保事宜；被告借款后偿还本金时间、数额、方式；被告借款后偿还利息时间、数额、方式等。

第二十八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借款人概况、共同借款人概况、贷款申请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每期应付款、抵押情况；实际发放贷款的时间和金额、借款人还款情况；借款人欠款情况；诉讼请求的计算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涉案房屋坐落；被告是否为房屋所有权人；原告向被告收取物业费（供暖费）的依据；原告通过何种方式向被告催缴物业、供暖费用；被告抗辩意见及证据等。

第三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事故发生概况、责任划分、车辆情况；车辆投保情况；受害人伤情、

病休、伤残鉴定情况；已赔偿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继承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被继承人及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被继承人与配偶的财产情况；遗产情况；被继承人生前的债权债务情况；被继承人有无遗嘱、遗赠情形等。

第三十二条 离婚纠纷案件审理要素包括：结婚时间及生育子女情况；原告第几次起诉离婚；是否有婚前财产协议；是否有婚内财产协议；是否有可准予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形；子女抚养权归属应查明的事实；财产分割应查明的事实；确定损害赔偿（补偿）应查明的事实；对外债权债务等。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下列事实不易查明，但法律适用明确的普通程序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 （一）被告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的；
- （二）被告下落不明，经公告送达的；
- （三）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提出反诉的；
- （四）需要鉴定、评估、审计，或者其他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五）其他可以独任审理的。

第二条 下列案件，符合本细则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 （一）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 （二）买卖、租赁、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 （三）电信服务、物业服务等服务合同及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四）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案件；

（五）责任明确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六）责任明确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提供劳务受害者责任纠纷）案件；

（七）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

（八）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九）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的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十）欠款数额明确的银行卡纠纷案件；

（十一）其他金钱给付纠纷案件；

（十二）其他可以独任审理的案件。

第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但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的下列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一）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结案的；

（二）不服民事裁定的。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一）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 （四）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
- （五）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六）发回重审的；
- （七）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八）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九）其他不宜采用独任制的案件。

第五条 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的第一审或者第二审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本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五）项或者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条 独任审理案件，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第二章 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方式

第七条 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的小额诉讼程序及简易程序案件适用要素式审判方法，主要是对固定案情的基本事实要素进

行提炼，就各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并围绕争议要素进行庭审及制作裁判文书。

第八条 人民法院根据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案件类型的特点确定事实要素，并指导当事人填写《案件要素表》。

第九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材料时，应当一并送达《案件要素表》，告知被告针对原告提交的案件要素内容进行答辩，表明承认或否认的意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各项要素的法律含义、法律关系和诉讼风险，应当向双方当事人予以释明。

第十一条 独任审理案件的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由法院依法确定。当事人可以协商放弃或缩短答辩期间、举证期限。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需要答辩期间、举证期限的，可以直接开庭审理，或者在三日内确定开庭。

第十二条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适用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案件，当事人或证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庭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运用在线视频等简便方式开庭审理或者询问。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围绕事实要素推进庭审，通过审查当事人填写的《案件要素表》，归纳无争议事实和争议焦点，梳理证据，确定庭审调查的重点。

对双方无争议事实，结合相关证据直接确认。对争议事实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和辩论，实行质辩合一，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的限制。

第十五条 采用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的案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当庭裁判并说明裁判理由。对于当庭裁判的案件，裁判过程经庭审录音录像或者庭审笔录完整记录的，裁判文书可以不再载明裁判理由。

第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均无争议的案件，可以适用表格式判决书，以表格方式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案由、诉讼请求、案件基本事实和裁判主文等内容。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适用令状式判决书，正文可仅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案由、诉讼请求、案件基本事实、裁判依据、裁判主文等内容。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适用要素式判决书，依序撰写原被告答辩意见、法院查明事实和裁判理由及依据三个部分。案件事实围绕要素展开，直接确认双方无争议的事实要素；对于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要素，可以简要列明举证、质证和认证意见；裁判理由围绕争议焦点可以简要阐述。

第三章 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审理方式

第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在不减损当事人

诉讼权利的前提下，查明事实部分可以参照适用要素式审判方式。

第十八条 普通程序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和义务、组织交换证据等，并审阅当事人提交的《案件要素表》，总结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归纳争议焦点。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鉴定、评估、审计、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及申请调取证据等事项，应当进行审查，对具备条件的，应当在庭审前完成。

第二十条 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一条 开庭审理时对庭前会议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庭审仅就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法庭调查，并严格按照庭前会议中所归纳的争议焦点组织法庭辩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证据，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予以确认。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写明事实和证据认定的意见和理由。裁判理由应当围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逐一评判并说明理由，并援引实体、程序方面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本细则规定的独任审理案件，独任法官应当在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开庭日期。庭审结束后，一般应于七日内作出裁判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一般应于十五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如调解不成应及时作出判决。

第二十四条 独任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但法律适用有争议的，或院、庭长认为需要报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独任法官应当于庭审结束后七日内报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若独任法官与专业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当报请院长批准是否转为合议庭审理。

第四章 二审独任审理案件审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独任法官在收到案件后，应当在三日内确定开庭或询问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的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的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独任法官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一）不服民事裁定的；
- （二）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
- （四）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独任法官采取书面方式审理案件应征询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但独任法官阅卷后，足以作出判断的，可以迳行裁判。

第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采取独任制审理案件，经过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任法官应当报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一）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需要全部改判或发回重审的；

（二）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三）院长或者庭长认为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

专业法官会议原则上由员额法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包括独任法官在内。

若独任法官与专业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当报请院长批准是否转为合议制审理。

第五章 程序转换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采用独任制审理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二审案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转为合议制审理；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第二十九条 转为合议制审理的案件应当制作转换程序裁定书。裁定书由合议庭签发，并于作出裁定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当事人，同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一并予以书面告知。

第三十条 由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

理的一审案件，已经开庭的，可以不再开庭审理。

第三十一条 案件转为合议制审理后，已经开庭的，原则上不再开庭，但合议庭承接案件后存在疑虑的，可以组织开庭。对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已经适用合议制审理的案件，不得转为独任制审理。

第三十二条 由独任制审理转为合议制审理的案件，案件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已经作出的诉讼行为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由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法律适用明确的，仍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但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一审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于审限届满前十五日内提出申请，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再延长两个月。

第二审人民法院采取独任制审理不服裁定上诉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于审限届满七日前提出申请，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第二审人民法院采取独任制审理不服判决上诉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于审限届满十日前提出申请，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第六章 裁判文书的制作与签发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独任制审理的案件，由独任法官签发裁判文书，实行终身负责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电子诉讼即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信息化诉讼平台在线进行或参与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等全流程诉讼活动。

第二条 电子诉讼主体的在线诉讼活动受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约束，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全市法院电子诉讼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实施，两级法院共同推进和完善信息化诉讼平台建设，共享信息化诉讼平台数据。

第四条 全市法院应加大对信息化诉讼平台和在线诉讼活动的宣传，结合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积极引导其参与在线诉讼服务。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按照信息化诉讼平台操作流程进行注册、身份认证、登录后，方可进行在线诉讼活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取得的账号和密码有保密的义务，使用已注册账号登录诉讼平台实施的行为，视为被认证主体的诉

讼行为。

第六条 信息化诉讼平台的使用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得通过诉讼平台进行诉讼活动；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可以不通过诉讼平台进行诉讼活动。

第七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以电子化方式提交的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在诉讼中使用，不再提交纸质原件。人民法院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要求提供原件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不按要求提供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二章 诉前调解与立案登记

第八条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是集约人民法院审判调解资源和社会纠纷化解资源的多元解纷调解平台。

人民法院应当对调解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将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信息录入平台，以供当事人进行在线调解。

第九条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可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手机客户端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交纠纷所涉材料，由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通过调解平台自行选择特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一个月，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月。

第十条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中的调解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可以选择线下调解或在线视频调解的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通过平台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由该平台直接转入审判流程系统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拒绝继续调解、未调解成功的案件或需要进行现场核验材料、司法鉴定等复杂案件，直接由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转入审判流程系统进行立案登记。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提交的起诉材料后，应于七日内在线作出处理：

（一）符合起诉条件的，登记立案并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二）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当日发出补正通知进行一次性告知，并于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起算受理时间；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释明，原告无异议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原告坚持起诉的，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协作法院）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管辖法院）提交立案申请，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立案登记的诉讼服务。

作为协作法院，应为本辖区的当事人或其他需要跨域立案的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协作法院于当日对起诉材料审核通过后，经河南移动微法院向管辖法院传递材料，由管辖法院进

行立案审查。

作为管辖法院，对于协作法院发起的跨域立案，应于进入系统十五分钟内审查完毕。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在受理案件三日内通过信息化诉讼平台将案件转至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电子送达。

第三章 司法文书电子送达

第十五条 司法文书电子送达（以下简称“电子送达”）是以提高审判效率为目标，通过司法送达综合服务平台在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之间实现电子化的文书送达，依托司法文书送达网、司法送达微信公众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在线签收服务。

第十六条 电子送达的适用对象为民商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等（以下简称“受送达人”）。

第十七条 送达工作首先应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十八条 原告起诉时，被告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第三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进

行送达。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受送达人对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过约定的；

（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发出电子文书后，受送达人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微信、网页等平台进行签收即可查阅电子文书。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获得实时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点击“签收”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条 受送达人成功签收后，送达平台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回执，应入卷备查。

第二十一条 受送达人有签收意愿，但由于不会操作、无上网条件等客观原因不能电子签收或受送达人虽接通电话但不配合电子签收的，在核对身份信息及留存《语音地址确认书》后可以对其进行短信送达，告知其文书中的诉讼请求、开庭时间、地点、审判组织、举证等诉讼权利义务。手机短信显示发送成功后，受送达人回复“收到”的，认定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二条 经与受送达人沟通，送达地址出现更改的，送达人员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在通话记录里备注正确地址再进行送

达。受送达人如不提供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其权利义务，与其核实户籍地，并以其户籍地为送达地址进行邮寄送达。

第二十三条 邮寄送达前，应甄别、确认受送达人的地址。邮寄送达当事人地址，应以下列顺序依次确认：

（一）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地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当事人的送达地址依次以合同中及往来函件中明确约定的地址、诉讼材料及其载体中提供或标明的地址、一年内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中使用的地址和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准。

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另一方当事人一年内在淘宝、京东等购物平台或大型门户网站经常使用的收货地址，可以作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一年内起止时间以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确认地址的时间或者在民事活动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始，以诉讼案件需要送达的时间为止。

（三）通过以上方式仍查询不到当事人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注册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

地址进行送达。

第二十四条 邮寄送达当事人签收后，应当将回执录入司法送达综合服务平台存档备查。签收人应当是受送达人本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的，代收人应当签名并注明代收关系。邮寄送达，当事人未签收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经穷尽所有送达方式仍不能有效送达的，通过司法送达综合服务平台在司法送达网上进行网络公告送达。

严格公告送达适用条件，公告送达适用于受送达人为公安机关网上通缉的人员和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其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公告送达的，须经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无法获取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的，可通过与公安户籍系统、工商系统、通信行业形成“点对点”的查询模式，辅助获得受送达人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向相关部门查询时，相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四章 审理与宣判

第二十七条 被告可在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并积极举证。被告不答辩不举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被告对案件管辖权有异议的，可以在答辩期内在线提出管辖权异议。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若当

事人自愿放弃举证期限，可直接上传相应声明。

当事人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电子证据等提前上传至诉讼平台。涉及到实物证据，在庭审时，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对于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和审判人员均可查看。举证期限届满后，系统跳转至质证环节，当事人可在线对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上发表质证意见。

第三十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安排双方当事人在线进行庭前会议，通过远程视频、语音或图文等在线方式进行证据交换，固定双方无争议事实，提前确定争议焦点，在法院主持下进行在线调解。

第三十一条 在线庭前会议应征询并引导各方当事人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庭审，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在线庭审：

（一）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二）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三）需要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在线庭审情形的。

仅一方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用一方当事人在线、另一方当事人线下的方式开庭。

采用在线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转为线下开庭方式审理。已完成的在

线庭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开庭前，技术人员检测确认当事人使用的网络条件、设备、场所符合网上庭审需要，联系当事人庭前测试，必要时予以技术支持。

第三十三条 审判辅助人员提前到庭检查网络环境、音响、摄像头、远程庭审系统等软硬件，确保开庭按期进行。

第三十四条 在线庭审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五条 除宣告常规庭审纪律外，应当特别告知如下事项：

（一）在线庭审需保持网络畅通，除了查明确属技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外，若庭审中原告擅自退出的，按撤诉处理；被告擅自退出的，按缺席继续审理。

（二）当事人需保持现场安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在线庭审区域。

（三）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员违反法庭纪律，破坏法庭秩序、妨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庭审录音录像可以作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证据。

第三十六条 开庭前系统提示“进入庭审”，当事人及审理法官通过点击该按钮后，进入庭审前页面。审理法官首先核对当事人身份及权限，点击“开始庭审”，庭审正式开始。

庭审期间若需休庭，则需点击“休庭”按钮。庭审结束后，审理法官点击“休庭”，录像结束，但各方画面仍然继续。

庭前已在线完成起诉、答辩及举证、质证的，庭审中可简略询问当事人对于其各自提交的电子起诉状、答辩状是否有补充修改，对于其各自提交的证据及质证意见是否有补充、修改；若无，直接进入法庭询问、辩论及最后陈述环节，直至庭审结束。

对于简单民事案件，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庭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对于案件要素与审理要点相对集中的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相关要素并结合诉讼请求确定庭审顺序，围绕有争议的要素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庭审结束后，系统支持书记员上传笔录，当事人可进行阅读、核对，如果需要修改补正，可通过实时画面告知书记员，由书记员对此进行修改。当事人都修改补正完毕并确认、书记员保存笔录后，审理法官确认庭审结束，当事人退出庭审。

以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的，审理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保存录音录像后，审理法官确认庭审结束，当事人退出庭审。

第三十七条 庭审适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语音识别笔录可作为庭审笔录由当事人确认。

第三十八条 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诉讼平台在线确认调解协议内容，调解协议自当事人确认之时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审判人员可在诉讼平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在线制作裁判文书，由诉讼平台自动生成文书全部或部分要素，审判人员予以完善或修改。

第四十条 复杂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

针对性地说理；新类型、具有指导意义的简单案件，加强说理；其他简单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

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案件裁判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信用记录、类案数据信息等。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庭审结束后可进行当庭宣判。在线当庭宣判的案件，应当在十日内送达裁判文书。

对于在线定期宣判的案件，可选择通过诉讼平台进行在线宣判。宣判时，须将裁判文书上传至诉讼平台供当事人查看，同时通过电子送达或线下邮寄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第四十二条 案件生效后，当事人可在线申请执行。

第四十三条 诉讼平台案件实行电子卷宗归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自动生成。

第四十四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诉讼文书手机短信送达的请示报告>的答复意见》

《关于对<洛龙区人民法院关于制定民事送达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答复意见》中关于电子送达部分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